

##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洪元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，实际出席监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临 08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